

# 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宣[2022]5号

## 关于印发《四川音乐学院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学院党委2022年4月15日第十一届74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四川音乐学院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2年4月20日

# 四川音乐学院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等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信息交流、文化传播、服务师生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中国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媒体是指利用数字技术，通过计算机网络、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服务的传播形态。新媒体以其传播快、覆盖广、影响大等特点，在新闻宣传、思想引领、舆论引导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主要包括学校官方和以校内各二单位、内设机构、各级各类教工和学生群团组织等名义（如使用“四川音乐学院”、缩写“川音”、及外文“SCCM”等字样）开办经实名认证的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平台等网络移动新媒体，同时包括本办法公布实施后出现的符合“新媒体”定义的媒体。

**第三条** 官方认证的校园新媒体必须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立足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与学生健康成长，以科学理论武装人、以正确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精神塑造人、以优秀作品鼓舞人。

## 第二章 落实责任

**第四条** 新媒体要落实“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校园新媒体由党委宣传部总体统筹管理。学校官方新媒体由党委宣传部具体负责；各二级单位和校级部门开设的新媒体由所属单位或部门具体负责；校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新媒体由学工部、团委具体负责。

**第五条** 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新媒体所在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和“一岗双责”的要求，各新媒体所在部门、系（院）行政负责人负重要责任。

## 第三章 建设与审批

**第六条** 学校禁止任何个人以四川音乐学院及所属部门、系（院）和群团组织的名义开设（包括使用“四川音乐学院”、缩写“川音”、及外文“SCCM”等字样）新媒体。

**第七条** 申请建立运营新媒体应当先报主管单位负责人审核，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1. 以学校名义建立运营的新媒体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2. 部门、系（院）、科研机构等建立运营的新媒体报经本单位负

责人审核同意；

3. 校级团学组织建立运营新媒体报由其学工部、团委负责人审核同意；

4. 二级单位团学组织或班级建立运营新媒体报由所属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

5. 报党委宣传部备案，需填写《四川音乐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表》，可从宣传部网页下载。登记表一式两份，由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6. 新媒体名称、管理人员等变更，须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党委宣传部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 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每年校园各新媒体应按统一要求向党委宣传部提交年检材料。未提交年检材料或年检不合格的新媒体不得继续运营。

**第九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运营的账号，请按第七条第5款规定补充填写，并于本办法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四川音乐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十条** 校园各级新媒体内容发布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授权，校园各级新媒体不得擅自发

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

**第十二条** 任何新媒体账号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安全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官方新媒体建设、管理、维护的牵头部门为党委宣传部；各部门、系（院）、科研机构负责单位新媒体建设、管理、维护；学工部、团委负责校级团学组织新媒体信息的正面引导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校园各新媒体建设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容审核，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安排专人负责新媒体内容采编、日常维

护、舆情监控等工作。

**第十五条** 校园各级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信息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和党委宣传部沟通，并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及时上报校领导，统一发声，做好信息报告、发布，澄清事实等工作，涉事单位要做好配合以及相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主管单位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开通新媒体的单位、部门、各类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四川音乐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附件：

## 四川音乐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名称		所属单位		帐号 ID (网址)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新浪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号 <input type="checkbox"/> B 站号 <input type="checkbox"/> 抖音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认证		是否申请加入校园新媒体联盟	(当前仅接受认证新媒体申请加入)		
管理团队	第一责任人		手机号码		
	行政负责人		手机号码		
	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教师)				
	姓名	手机号码	姓名	手机号码	
发布信息 范畴					
主办单位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部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一份备案；

2. 账号名、管理队伍人员发生变更，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

送：学院领导，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2年4月20日印发

---